

张店区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张店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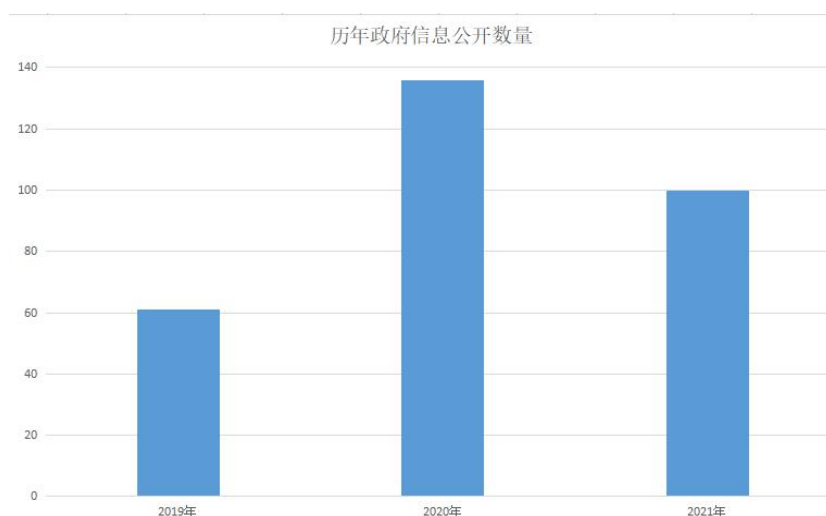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张店区统计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不断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公开制度程序，拓展公开广度深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规范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政务公开网站中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100 条。其中公开履职依据文件 2 条、行政执法公示 11 条、领导信息 1 条、权责清单 1 条、行政执法和处罚 1 条、双随机一公开 4 条、重要部署执行 4 条、财务信息 4 条、统计信息 20 条、政策解读 2 条、会议公开 10 条、建议提案 1 条、人事信息 7 条、业务动态 19 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5 条、其他信息 8 条等。进一步畅通了政

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提升我局政务公开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张店区统计局从实际出发，结合统计自身特点，围绕统计局内部制定的统计数据对外提供管理规定为基础，严格把控数据对外公开，加强各科室负责数据发布工作人员的培训，以确保各类政务信息发布的时间和准确度。



（四）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2021年山东省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专项评估指标体系》（县<市、区>政府版）开展自查，对目录和栏目进行完善和调整，持续扩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配置专门人员。调整淄博市张店区统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做到有领导分管、专人负责、专人管理。

二是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培训。制定《张店区统计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培训会1次，11月5日举办2021年政务公开考核培训会，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三是工作考核情况。制定政务公开考核机制，由办公室定期对各科室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抓好常态化考核工作，把政务公开作为年度工作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做到与统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开展、同落实。

四是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在淄博市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机构职能、决策事项目录、职责边界清单等栏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目前未收到不良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来，我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及时发布公开，虽取得一定工作成效，但还存在信息公开内容不丰富、信息发布格式不够规范、公开渠道比较单一、解读文件形式不够多样化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多措并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公开信息内容需进一步充实。我局将以实时充实公开信息内容为总目标，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发布格式的规范性、准确性，严肃工作态度，发布前再三认真审查，确保文件要素齐全、符合规范。三是在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和丰富公开形式上探索新出路。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漫画、动画、视频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等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使群众更加主动、便利地获取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1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零，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张店区统计局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配置专人负责，制定政务公开培训方案，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度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